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申259号

申请人：王寿士，男，195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庆乐街54号。

委托代理人：袁开恒，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叶，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鼎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果公路563号06室。

法定代表人：计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孙远，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8月20日，申请人王寿士以被申请人上海鼎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鼎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5月15日，申请人王寿士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前，已与被申请人达成清偿方案协议书为由自愿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王寿土撤回对上海鼎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